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雲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雲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

01 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
02 許。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
03 受刑人逾期仍未回覆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16日新北院楓
04 刑孝114聲159字第2366號函及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
05 附卷可佐，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
06 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依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
07 刑之總和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前述界限範圍內，綜
08 合斟酌受刑人均係犯傷害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均大致
09 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並斟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
10 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
11 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庭禮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